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精密”）与东莞市桦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丰产业投资”）拟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桦丰产业投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A栋1-9楼E栋1-9楼，租赁期为6年，租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032万元（含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豪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拓”）与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重庆）智能”）拟签订《租赁合同》，租赁OPPO（重庆）智能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欧珀大道188号园区内E7幢一楼部分区域，租赁期为3年，租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97.91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桦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桑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办公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拓精密与桦丰产业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桦丰产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小聪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 18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话机、手机、手机配件、饰品、手机周边设备、通信终端智能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脑及周边设备、打印机、锂电池、家用电器、掌上电脑；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开发与销售；手机及其周边配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手机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及推广服务；通信产品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豪拓与 OPPO（重庆）智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OPPO（重庆）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东莞市桦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

出租方：东莞市桦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 359 号 A 栋 1-9 楼 E 栋 1-9 楼（含公摊）、宿舍楼第六层 18 间、第五层 5 间（合计宿舍 23 间）。

3、租赁用途：工业厂房、员工宿舍

4、租赁期限：租期为 6 年，自 2026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

5、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厂房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560,000 元（含税）。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人民币 1,680,000 元作为保证金，及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560,000 元。保证金在合同到期时乙方退租并交房验收且结清双方往来款项后退还给乙方。

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前三年不变，从第四年起开始递增，递增幅度为每三年 10%。

（二）OPP0（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

出租方：OPP0（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重庆豪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重庆市两江新区玉峰山镇欧珀大道 188 号园区内 E7 幢一楼部分区域，该场地的计租面积为 9,781.12 平方米。

3、租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办公，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和生产以及产品仓储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可储存锂电池）。

4、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3 年，租赁日期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止。

5、租赁费用：租赁期内场地的租金（含税）按照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9 元计；物业费（含税）按照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6.5 元计。租金、物业费采取先付后用、先款后票的方式，按季度支付。

6、租赁保证金金额应为场地 1 个月含税租金、物业费之和，共计人民币 249,418.56 元。租赁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支付，甲方收到款项后 30 日内开具收据。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均以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正拓精密和重庆豪拓为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在东莞、重庆设立的子公司，拟在当地建设新产能，布局新业务，就近配套、服务下游客户。正拓精密和重庆豪拓本次租赁相关物业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及员工宿舍，系根据业务拓展规划进行产能建设之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租赁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较长，可能存在交易双方因经营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履约风险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